

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（部）

校学字〔2018〕38号

关于做好2019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综合测评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在2019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南医大校〔2018〕92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通知如下：

1、奖学金获得情况：获特等奖（国家奖学金、校长奖学金、费孝通（立德）奖学金、扬子江奖学金和先声奖学金）加0.5分/次，获一等奖加0.3分/次，同一学年获奖加分以最高等级计算，不累计加分。

2、荣誉称号获得情况：获国家级荣誉称号加1.5分，获省级荣誉称号加1分；同一学年以最高等级计算，不累计加分（荣誉称号指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自强之星、年度人物等）。

3、其他获奖情况：个人（团体）参加省级以上各类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获奖，特等奖国家级加1.2分，省级加0.7分，一等奖国家级加1分，省级加0.5分，二等奖国家级加0.8分，省级加0.4分，三等奖国家级加0.6分，省级加0.3分。

4、科研情况：中文核心期刊（北大版）或 SCI 学术期刊发表医学类或医学相关专业研究性论文，SCI 第一作者加 0.5 分，中文核心期刊第一作者和 SCI 第二作者加 0.4 分，SCI 第三作者加 0.3 分。论文以正式发表为准，截止时间 2018 年 9 月 14 日。

5、发明专利情况：个人（团体）获得国家级医学类或相关发明专利，排名在前三名加 1 分，第四名及以后加 0.5 分。

6、在校生（含新生）服兵役退役后复学者加 1 分，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加 1.5 分。

7、获得以上奖项的认定以正式文件或荣誉证书为准，同一比赛项目获奖以最高得分计算，不累计加分。

8、本通知的解释权在学生工作处。

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

2018 年 9 月 5 日